註釋 土地用途表 說明書

(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這是一份核准圖)

註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 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 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 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如在緊接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 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則 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質 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 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 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 容。
- (4) 凡較早時公布的該區草圖或核准圖(包括發展審批地區圖)准許並於該圖有效期內在任何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的用途或發展,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質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已完成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5) 除上文第(3)或(4)段適用的情況外,任何在圖則涵蓋範圍內,以及亦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涵蓋範圍內的用途或發展,除非是圖則所經常准許者,否則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 日或以後,若未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一律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
- (6)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 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 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7) 進行詳細規劃時,道路的路線,以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8)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下文第(9)段有關「海岸保護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a) 建築物的保養、修葺或拆卸工程;
 - (b)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巴士/公共小型巴士車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的士站、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c) 道路、水道、大溝渠、污水渠和排水渠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d)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和水務工程 (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
 - (e)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翻建;
 - (f) 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即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住用建築物);以及
 - (g) 已獲得政府給予許可的新界原居村民或本地漁民及其家人等的墳墓的建造、保養或修葺工程。
- (9) 在劃作「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土地上,
 - (a) 以下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 (i)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道路、水道、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神龕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ii)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 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 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以及
 - (iii) 由政府提供的美化種植;以及

(b) 以下是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由政府提供的除外)、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和神龕的提供。

(10) 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第(8)(a)至(8)(d)和(8)(g)段 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 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道路和路旁車位。

(11) (a) 在「海岸保護區」地帶以外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為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果無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填土或挖掘),而且是下列用途或發展之一,即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為 嘉 年 華 會 、 展 會 集 市 、 外 景 拍 攝 、 節 日 慶 典 、 宗 教 活 動 或 體 育 節 目 搭 建 的 構 築 物 。

- (b) 除第(11)(a)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不超過三年,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對於有關用途或發展,即使圖則沒有作出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仍可批給或拒絕批給許可,規劃許可的有效期最長為三年;若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然而,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土地,不得作臨時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
- (c) 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超過三年,須根據圖則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 (12)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 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3)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下述的明文規定外,這份《註釋》所使用的詞彙,具有《城市規劃條例》第1A條所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指獲得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第 121 章)第 III 部的規定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其建築工程的住用建築物(賓館及酒店除外),或主要用作居住(賓館及酒店除外)但建築物的地面一層可能闢作「商店及服務行業」或「食肆」的建築物。

土地用途表

	<u>頁次</u>
鄉村式發展	1
政府、機構或社區	3
綠化地帶	5
海岸保護區	7

S/NE-YSO/2

鄉村式發展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農地住用構築物

宗教機構(只限宗祠)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墓地食肆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只限度假屋)

屋宇(未另有列明者)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街市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未另有列明者)#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除以上所列,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圖書館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請看下頁)

鄉村式發展(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備 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發展或重建作註有#的用途除外),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 米),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c)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或填塘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u>S/NE-YSO/2</u>

政府、機構或社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動物檢疫中心(只限設於政府建築物)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靈灰安置所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醫院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批發行業

動物寄養所

動物檢疫中心(未另有列明者)

懲教機構

火葬場

駕駛學校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殯儀設施

度假營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住宿機構

污水處理/隔篩廠

商店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請看下頁)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計算)超過圖則所訂明的限制,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u>S/NE-YSO/2</u>

綠化地帶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 先 向 城 市 規 劃 委 員 會 申 請 , 可 能 在 有 附 帶 條 件 或 無 附 帶 條 件 下 獲 准 的 用 途

農業用途

燒烤地點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餐地點

公廁設施

帳幕營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動物寄養所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墓地

靈灰安置所(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靈灰安置所的擴建部分)

火葬場(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 火葬場的擴建部分)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直升機升降坪

度假營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 除外)

加油站

康體文娛場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請看下頁)

綠化地帶(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備註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u>S/NE-YSO/2</u>

海岸保護區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生動物保護區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用途 屋宇(只限重建)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亦可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抵抗海岸侵蝕的作用。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備註

- (a)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包括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 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 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
- (b)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說明書

說明書

<u>目錄</u>		<u>頁 次</u>
1.	引言	1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2
4.	該圖的《註釋》	2
5.	規劃區	2
6.	人口	3
7.	發展機會及限制	3
8.	整體規劃意向	5
9.	土地用途地帶	
	9.1 鄉村式發展	6
	9.2 政府、機構或社區	7
	9.3 綠化地帶	8
	9.4 海岸保護區	9
10.	文化遺產	9
11.	交通	1 0
12.	公用設施	1 0
13.	規劃的實施	1 0
14.	規劃管制	1 1

(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這是一份核准圖)

說明書

注意: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為圖則的一部分。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榕樹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YSO/2》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公眾了解該圖的內容。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 2.1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展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3(1)(b)條指示城規會為榕樹澳地區擬備一份發展審批地區圖。
- 2.2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榕樹澳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NE-YSO/1》,以供公眾查閱。在該草圖的展示期內,共收到 35 份申述書及兩份意見書。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城規會考慮各項申述和意見後,決定不建議順應申述的內容修訂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 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榕樹澳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DPA/NE-YSO/2。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榕樹澳發展審批地區核准圖編號DPA/NE-YSO/2》,以供公眾查閱。
- 2.4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發展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條例第 3(1)(a)條指示城規會擬備一份涵蓋榕樹澳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 2.5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榕樹 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YSO/1》,以供公眾查閱。在 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共收到八份申述書。二零一五年七月二 十四日,城規會公布申述書的內容,讓公眾提出意見,爲期三個 星期,其間收到三份意見書。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城規會考 慮有關申述及意見後,決定不建議順應申述的內容修訂這份分區 計劃大綱草圖。

2.6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榕樹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NE-YSO/2。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榕樹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YSO/2》(下稱「該圖」),以供公眾查閱。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 3.1 該圖旨在顯示榕樹澳地區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以便把該區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該圖亦提供規劃大綱,用以擬備較詳細的非法定圖則。政府在規劃公共工程和預留土地作各類用途時,會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為依據。
- 3.2 該圖只顯示概括的發展和規劃管制原則。該圖是一小比例圖,因此在進行詳細規劃時,道路的路線和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修改。

4. 該圖的《註釋》

-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分別說明規劃區(下稱「該區」)及個別 地帶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 各類用途或發展。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 條例第 16 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 土地用途及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 4.2 為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 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這份《釋 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tpb/)。

5. 規劃區

- 5.1 該區佔地 33.72 公頃,位於西貢半島西端,東、南、北三面被西貢西郊野公園環繞,西臨有很多養魚場的企嶺下海。該區的界線在圖上以粗虛線顯示。
- 5.2 該區主要有林地、灌木林、草地、沼澤、紅樹林、河流和有人居住的村屋,村後有陡坡,長滿林地植物。榕樹澳谷其餘的地方較為平坦,在較高處的一塊土地建了榕樹澳村,是該區唯一的認可鄉村。該區中部山谷較低處一大片包括休耕農地的土地一直延伸至海邊。該區西部最盡處的海邊有河口、紅樹林和沼澤,南部則有一條自東向西流的「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溪」。該區是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所鑑定的「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

- 5.3 該區主要可由西沙公路分支出來的一條已鋪築路面的單線車路前往,這條路是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該區亦可從嶂上、北潭涌和深涌經遠足徑到達。該區雖臨海,但沒有碼頭設施。該區的東北部及南部有兩片墓地。
- 5.4 榕樹澳村住了不少人,村內部分村屋是新落成或仍在施工。該村的北部有一空置校舍,村口和該區的西北端則建有一些臨時構築物,用作經營士多,售賣小食、飲品和食物,特別是在周末和公眾假期。該「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溪」近海的一帶有部分地方現闢作野戰場。該區的南端有一座污水泵房。區內設有污水處理設施(即滲水管及污水泵房),處理榕樹澳現有村屋的污水。

6. 人口

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資料,該區的總人口約為 320,預計總規劃人口約為 810,主要是由於鄉村擴展。

7. 發展機會及限制

7.1 發展機會

7.1.1 保育與天然景觀

該區被西貢西郊野公園和企嶺下海包圍,主要有林地、灌木林、草地、沼澤、紅樹林及河流(包括一條「具重蝴蝶是態價值的河溪」)。當中的林地和河流等天然生境為蝴蝶提供了良好的生長環境。根據記錄,本港過半數蝴蝶品種可在該區找到。該區(特別是生態與西貢西郊野現園相連的林地四周),以及近海岸的淡水沼澤,亦發現更受保護的植物品種。榕樹澳那條自東向西流的見重重淡水魚的棲息地,也是鹹淡水魚和海洋游移魚類的大魚的棲息地,也是鹹淡水魚和海洋游移魚類的大魚和哺育地。整體而言,該區富鄉郊自然特色,風景宜人,生態和景觀價值高。

7.1.2 旅遊發展潛力

該區是嶂上郊遊徑(受遠足和露營人士歡迎的遠足徑)及榕北走廊的起點。嶂上郊遊徑的榕樹澳至嶂上一段由於有既長又斜的梯級,被遠足人士稱為「嶂上天梯」。從該區可通往深涌的遠足徑。另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在西貢西郊野公園所設的越野單車徑亦經該區接達北潭涌、北潭、深涌和白沙澳。

7.2 發展限制

7.2.1 生態價值

- 7.2.1.1 該區夾雜各種各樣值得保存的生境和天然資源,沿海有河口、紅樹林和沼澤,區內也有天然河流,其中一條是「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溪」,自東向西流經該區南部。河口的生境是多種淡水魚的棲息地,也是鹹淡水魚和海洋游移魚類的繁殖、覓食和哺育地。該區曾錄得七種的紅樹品種,包括不常見的銀葉樹。
- 7.2.1.2 該區的林區與西貢西郊野公園的天然生境在生態上相連,根據記錄,有受保護植物品種土沉香、香港大沙葉和金毛狗生長,而近海岸一帶的淡水沼澤亦找到其他受保護植物品種,包括鏽色羊耳蒜。該區的林地和河流等天然生境為蝴蝶提供了良好的生長環境,區內曾錄得品種稀有和極稀有的蝴蝶,例如侏儒鍔弄蝶、頭鍔弄蝶和穆蛺蝶,也曾發現易危的蜻蜓斑灰蜻罩落。

7.2.2 景觀特色

根據「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該區的景觀特色屬於具已開拓山谷景觀一類,山谷寬廣平緩,地勢起伏不大,風景優美,景觀價值列為「高(具備條件)」的級別。沿海一帶的紅樹林和泥灘,以及廣闊的淡水沼澤和林地都是珍貴的景觀資源,在嶂上高原和榕樹澳谷周邊的山嶺遠足,可飽覽山谷這種極具美化景觀價值的天然美景。

7.2.3 文化遺產

「榕樹澳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位於該區,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間進行第二次全港考古調查時,該處曾發現宋及明清時期的瓷片。這個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值得保存。如有任何發展、重建或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建議可能會影響這個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及其四周的環境,必須先徵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

7.2.4 墓地

該區有兩片許可墓地,分別位於該區的東部和規劃範圍南部的邊緣。這兩片墓地的範圍內不宜進行任何發展。

7.2.5 運輸

該區主要可由西沙公路分支出來的一條已鋪築路面的車路前往,但這條單線車路大部分位於西貢西郊野公園內,是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必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發出的有效車輛許可證,才可使用。此車路由水務署負責維修保養,只有的士和有許可證的車輛才可進入。該區亦可從嶂上、北潭涌和深涌經遠足徑到達。

7.2.6 基礎設施和公用設施

該區有電力供應和電話服務,也有食水供應給該區現有的設施和村屋,並鋪設了公共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即滲水管和污水泵房)。不過,現時當局沒有計劃為現有村落範圍外的地方鋪設污水收集設施,該區也沒有現成或計劃鋪設的公共雨水排放設施。

7.2.7 <u>土力限制</u>

該區位於陡峭的天然山坡下,可能會受山泥傾瀉的天然 災害影響。日後在該區進行發展,或須進行天然山坡災 害研究,以確定災害的規模,如有需要,須採取適當的 消減災害措施,作為發展項目的一部分。

8. 整體規劃意向

- 8.1 該區毗鄰西貢西郊野公園,是該郊野公園的自然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區內有多種天然生境,包括林地、灌木林、河道及河口等,這些地方是該區一些受保護品種的植物的生長地,因此須加以保存和保護。此外,該區為蝴蝶提供了良好的生長環境。根據記錄,本港過半數的蝴蝶品種可在該區找到。該區的整體規劃意向是保護該區的高保育和景觀價值,使其能與附近西貢西郊野公園的整體自然美景互相輝映。
- 8.2 由於該區的環境天然,生態和景觀價值高,所以該區的規劃意向 亦是要把鄉村發展集中起來,以免對該區的天然環境及鄉郊格局 造成不應有的干擾。

9. 土地用途地帶

- 9.1 「鄉村式發展」:總面積 3.25 公頃
 - 9.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規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 9.1.2 該區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界線是考慮了「鄉村範圍」、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所預測的小型屋宇需求量、區內地形及用地限制而劃的。地勢崎嶇和草木茂盛的地方、河道和墓地都盡量不劃入此地帶內。榕樹澳村是該區唯一的認可鄉村。
 - 9.1.3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 米),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對於要求略為放寬上述限制的申請,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包括用地的限制、建築設計是否有創意,以及規劃上是否有美化區內環境的優點。
 - 9.1.4 由於河道改道或填塘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 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但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
 - 9.1.5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5/2005 號「保護天然河道/河流免受建造工程的不良影響」的規定,在現行的行政安排下,如發展計劃/方案可能影響天然溪澗/河流,負責批核和處理發展計劃的當局須在各個發展階段徵詢和收集漁護署和相關當局的意見,如可能的話,應在給予許可時加入他們提出的相關意見/建議,作為附帶條件。因此,地政總署在處理小型屋宇批建申請時,如有關的小型屋宇貼近現有河道,必須諮詢相關的部門,包括漁護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規劃署,以確保所有相關的部門均有充分機會覆檢申請並就申請提出意見。

- 9.1.6 雖然當局已為該區現有的設施及村落闢設公共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即滲水管),但現時沒有計劃為現有村落範圍外的地方鋪設污水收集設施。環保署表示,現有及的機力型屋宇所產生的廢水須按《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妥善處理,然後才排放,並盡可能排往榕樹澳村的公用污水收集系統(即滲水管)。倘考慮設置原地化變水及滲水井系統的設計和建造必須符合相關的標準與規例,例如對保署的專業人士作業備考《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5/93 號》一「須經環境保護署評核的排水渠工程計劃」。環保署的《村屋污水排放指南》亦有載述如何操作和維修保養化糞池(例如清除淤泥的方法)。
- 9.1.7 該區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位於陡峭的天然山坡下,可能會受到山泥傾瀉的天然災害影響。在該區進行發展,發展商或須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如有需要,須採取適當的消減災害措施,作為發展項目的一部分。
- 9.2 「 政 府 、 機 構 或 社 區 」 : 總 面 積 0.03 公 頃
 - 9.2.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 9.2.2 劃入此地帶的主要現有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該區南部的單層污水泵房、永久沖水式廁所,以及單層垃圾收集站。
 - 9.2.3 為保存該區的鄉郊風貌和建築物低矮的特色,並予人視覺和空間上的紓緩,在此地帶內,發展/重建項目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該圖所訂明的限制(即污水泵房、永久沖水式廁所和垃圾收集站一層的高度),或不得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9.2.4 為了讓發展項目能靈活採用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用地的特點,城規會可通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的限制。城規會將按個別申請在規劃上的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9.3 「綠化地帶」:總面積 24.51 公頃
 - 9.3.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 9.3.2 該區有受保護的植物品種,特別是在林地的外圍,有土 沉香、香港大沙葉和金毛狗;另在南部那條「具重要生 態價值的河溪」兩岸亦有銀葉樹、水翁、露兜樹、香港 算盤子和朴樹等成齡樹。
 - 9.3.3 該區中部是大片休耕農地,長滿大花紫玉盤、黃牙果和羅傘樹等植物,而沿河兩岸則有中至大型樹木(8至 12 米),常見的是珊瑚樹、水翁和露兜樹,小徑兩旁亦偶有一些土沉香。
 - 9.3.4 長有天然植物的地方、林地、山區、灌木林、草地和河 道都劃為「綠化地帶」,以保護該區現有這些翠綠的地 方,以及保存山區景貌。此外,那條「具重要生態價值 的河溪」和鄰近的支流為四周低窪地方的休耕農地提供 淡水,使該區北面和西面形成大片天然沼澤。這大片淡 水沼澤和林地更是珍貴的景觀資源,所構成的天然美 景,極具美化景觀的價值。
 - 9.3.5 劃為「綠化地帶」的還包括分別位於該區東部和規劃區 範圍南部邊緣的兩片許可墓地。這兩片墓地供該區原居 村民安葬先人之用,已存在多年,屬現有用途。為表示 尊重當地的習俗及傳統,在此地帶進行殯葬活動,一般 可予容忍。
 - 9.3.6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當局會嚴格管制 此地帶內的發展。對於發展計劃,城規會將參考相關的 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9.3.7 由於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但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

- 9.4 「海岸保護區」:總面積 5.93 公頃
 - 9.4.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亦可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抵抗海岸侵蝕的作用。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9.4.2 該區西部海岸和河口一帶有後灘和沿海植物,包括短葉茳芏、燈心草、蘆葦、黃槿和露兜樹,也有一些野戰場。另外,有些紅樹林在該區毗鄰,但大部分位於該區範圍外。河口的生境是多種淡水魚的棲息地,也是鹹淡水和海洋游移魚類的繁殖、覓食和育哺地。這個地區也錄得七個紅樹品種,包括不常見的銀葉樹,另外還有一個淡水沼澤,有鏽色羊耳蒜生長,在本港可以看到這種受保護植物的地方並不多。把後灘和沿海地區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是要反映和保護該區的天然海岸環境,特別是毗連該區的紅樹林和河口區。
 - 9.4.3 在此地帶不准進行新的住宅發展項目。若要重建現有屋宇,必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圖首次公布該日已經存在的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
 - 9.4.4 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由於此地帶內的土地具保育價值,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

10. 文化遺產

「榕樹澳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位於該區,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間進行第二次全港考古調查時,該處曾發現宋及明清時期的瓷片。這個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值得保存。如有任何發展、重建或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建議可能會影響這個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及其四周的環境,必須先徵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

11. 交通

交通網絡

該區現時主要可由西沙公路分支出來的一條已鋪築路面的單線車路前往,但這條路大部分位於西貢西郊野公園內,是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必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發出的有效車輛許可證,才可使用。此車路由水務署負責維修保養,只有的士和有許可證的車輛才可進入。該區亦可從嶂上、北潭涌和深涌經遠足徑到達。該區雖臨海,但沒有碼頭設施。

12. 公用設施

該區有電力供應和電話服務,也有食水供應給區內各處的現有設施和村屋,並鋪設了公共污水渠,但尚未設置排水系統。該區的南端有一污水泵房。榕樹澳現有村屋的污水會排入由渠務署負責維修保養的污水處理設施(即滲水管和污水泵房)。環保署表示,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即滲水管和污水泵房)只為榕樹澳現有的村屋而設,但現時沒有計劃為現有村落範圍外的地方鋪設污水收集設施。此外,該區沒有現成或計劃鋪設的公共雨水排放設施。倘該區的人口或遊客數目增加,或有更多康樂/住宅發展項目,便需要增建設施。

13. 規劃的實施

- 13.1 該圖提供一個概括的土地用途大綱,以便在該區執行發展管制及 實施規劃建議。當局日後會擬備較詳細的圖則,作為規劃公共工 程及私人發展的依據。
- 13.2 目前,該區未有提供基礎設施的整體計劃。當局會視乎有否資源,逐步興建有關設施,但可能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有關設施才能全部落成。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均會參與其事。
- 13.3 除上文所述的基礎設施工程外,小規模的改善工程,例如改善通道及裝置公用設施工程,會由當局通過工務計劃進行。只要資源許可,當局日後仍會進行這類工程。至於私人發展計劃,則主要透過私人發展商按該圖各個地帶的用途規定主動提出,有關計劃包括發展或重建其物業,但必須符合政府的規定。

14. 規劃管制

- 14.1 該區的土地範圍內准許的發展和用途載列於該圖的《註釋》。除 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發展和用途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 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發展和用途的 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4.2 在緊接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並且不符合該圖規定的土地或建築物用途,對該區的環境、排水和交通或會構成不良影響。儘管這類用途不符合該圖的規定,也無須更正,這類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該圖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凡有助改善或改良區內環境的改動及/或修改工程,均可能獲得城規會從優考慮。
- 14.3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來說,城規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規劃因素,包括城規會頒布的指引。城規會頒布的指引可於城規會的網頁瀏覽,或向城規會秘書處和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閱。至於規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和該署的有關地區規劃處索取。申請書須夾附城規會所需的資料,供該會考慮。
- 14.4 除上文第 14.1 段提及的發展,或符合該圖規定的發展,或獲城規會批給許可的發展外,任何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在該圖所涵蓋的地方進行或繼續進行的其他發展,均可能被當局引用條例規定的執行管制程序處理。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規會批給的許可,在有關地帶進行河道改道、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當局亦可按執行管制的程序處理。此外,根據推定,在「海岸保護區」等與保育相關的地帶內,不宜進行填塘工程,以作臨時土地用途/發展。

城市規劃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二月